

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9,56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003,232 股的 48.14%。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内容

1.1.1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3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5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6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议案表决情况

1.2.1 议案表决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2 议案表决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3 议案表决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结论

1.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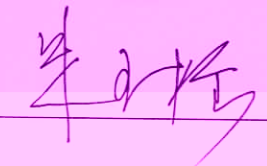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张 巍：



冯 玫：



2017年2月14日